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02號

原告 黃偉倫

被告 美寶人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純瑩

被告 王欣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萬77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以「王欣平」為被告，起訴狀所列Z000000000號為被告美寶人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汪純瑩，查無「王欣平」資料，則原告未提出被告王欣平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本院難以確定「王欣平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此欠缺仍得補正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「王欣平」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萬5000元)	1	利息	6萬5000元	113年8月15日	114年6月24日	(314/365)	5%	2795.8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萬7796元